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填报单位：

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机构编制工作经费(送转保障)	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(主管)单位	225001 - 中国共产党昌黎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9,995,000			到位数	9,995,000		执行数	9,995,000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9,995,000			其中：财政资金	9,995,00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9,995,000			
	其他	0			其他	0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	
	保障全县机构编制工作顺利开展				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没有超额支出，完成了事业单位登记年检、机构编制审核等工作。					92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					
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机构编制年统数	机构编制总的年统数	15	=	12122	个		12122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机构编制工作完成比例	机构编制工作完成数占总机构编制工作量的比例	15	≥	90	%		100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机构编制按时完成情况	按时完成机构编制工作占计划完成机构编制工作量	10	≥	90	%		88	未完成	8
		成本指标	成本	项目成本支出	10	≤	100000	元		99950	完成	9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机构编制工作水平	统筹机构编制资源，降低运行成本	10	文字描述	提高		较上年提高	完成	8	
		社会效益指标	做好机构编制工作	形成职能科学的体制机制，提高服务部门能力	10	文字描述	提高		较上年提高	完成	9	
		生态效益指标	绿色办公	节约资源、降低能耗	5	文字描述	节约		较上年节约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事业单位运转	持续推进事业单位登记工作，保证事业单位履职能力	5	文字描述	长期		长期	完成	5	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事业单位登记满意度	较满意登记数占总调查单位数的比率	10	≥	90	%		89	未完成	8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92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原因：加强业务股室绩效业务培训，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。2021年预算项目设置细化，但评价业务的相关佐证依据不够完善；管理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。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新工作，对如何进一步提高管理绩效，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。 整改措施：1. 加强工作经费的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 2. 建议财政部门举办绩效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交流，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。 3. 预算绩效评价应从源头抓起加强学习提高自身能力，做到能够从源头对预算项目的事前评估，到申报时对各个明细指标的分解设立，在到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最终能够对项目进行合理的评价。										

联系电话： 2568265

填报人： 刘悦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